

1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西安鑫鹿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安鑫鹿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和田市医疗卫生系统人员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（包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和田市医疗卫生系统人员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（包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鑫鹿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鑫鹿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

